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1915.2—2007

卫生检疫业务单证格式及填写规范 第2部分：卫生监督管理

Standard filling in and form of health quarantine work papers—
Part 2: Health supervision control sanitary

2007-05-23 发布

2007-12-01 实施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 布

前 言

SN/T 1915《卫生检疫业务单证格式及填写规范》分为四个部分：

- 第1部分：入出境卫生检疫查验；
- 第2部分：卫生监督管理；
- 第3部分：传染病监测；
- 第4部分：卫生处理。

本部分为 SN/T 1915 的第2部分。

本部分的附录 A、附录 B、附录 C、附录 D、附录 E、附录 F、附录 G、附录 H、附录 I、附录 J、附录 K、附录 L、附录 M、附录 N 为规范性附录。

本部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连云港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吴军、丁永健、陈亨赐、杨绪理、祁昌岭、严辉、杨怀宁、施惠祥、吴刚等。

本部分系首次发布的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卫生检疫业务单证格式及填写规范

第2部分：卫生监督管理

1 范围

SN/T 1915 的本部分规定了检验检疫机关在出入境口岸及出入境交通工具上为执行卫生法规和卫生标准所进行的卫生检查、卫生鉴定、卫生评价和采样检验所使用的单证格式、签发要求、对象、内容等。

本部分适用于出入境口岸卫生监督管理和出入境交通工具卫生监督管理签发卫生检疫证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SN/T 1915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T 7408 数据元及交换格式 信息交换 日期和时间表示法

GB/T 11533—1989 标准对数视力表

SN/T 1342 出入境交通工具卫生证书签发规范

3 单证格式及签发对象

3.1 交通工具卫生监督证书类(3种)

3.1.1 《交通工具卫生证书》(格式 6-3):适用于申请实施电讯卫生检疫的交通工具,包括船舶、飞机、火车等。

3.1.2 《除鼠证书/免于除鼠证书》(格式 6-5):除鼠证书适用于船舶实施鼠患检查后,发现鼠患并进行有效除鼠后签发;免于除鼠证书适用于船舶实施鼠患检查后,未发现鼠患亦未采取任何除鼠措施的情况下签发。

3.1.3 《延期证书》(为格式 e-2 空白证书套用):适用于原有的除鼠证书/免于除鼠证书到期或即将到期,因船舶装载的货物不能在本港卸空,而影响实施鼠患检查,不能签发新的除鼠/免于除鼠证书时签发本证,让其到方便检查的港口申请有效的除鼠证书/免于除鼠证书。

3.2 口岸卫生监督证书类(6种)

3.2.1 《国境口岸储存场地卫生许可证》:适用于签发给在国境口岸从事储存进出口货物的场所、单位(如保税仓库、集装箱装卸场地、冷库等),作为准予经营的卫生行政许可凭证。

3.2.2 《国境口岸服务行业卫生许可证》:适用于签发给在国境口岸从事涉外宾馆、餐厅、商店、咖啡店、公共场所等服务行业经营单位,作为准予营业的卫生行政许可凭证。

3.2.3 《国境口岸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卫生许可证》:适用于签发给在国境口岸和交通工具上从事食品、饮用水生产经营的单位,作为准予经营的卫生行政许可凭证。

3.2.4 《健康证明书》:适用于国境口岸和出入境交通工具上食品、饮用水从业人员以及国境口岸公共场所服务人员完成健康检查后发放的健康证明。

3.2.5 《国境口岸及入/出境交通工具、食品饮用水从业人员体检表》:适用于国境口岸和出入境交通工具上食品、饮用水从业人员以及国境口岸公共场所服务人员实施体格检查后的结果记录。

3.2.6 《入/出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单》:适用于对入境、出境微生物、人体组织、生物制品、血液及其制品等特殊物品检疫审批,是检验检疫机构对申报出/入境的特殊物品审核许可后出具的许可证明。

3.3 卫生监督申请单类(5种)

3.3.1 《船舶鼠患检查申请书》(编号 1-5):适用于出入境船舶鼠患检查申请。

3.3.2 《国境口岸储存场地卫生许可证申请书》:适用于国境口岸储存进出口货物的场所(如保税仓、集装箱装卸场地、冷库等)申领卫生许可证。

3.3.3 《国境口岸服务行业卫生许可证申请书》:适用于国境口岸的涉外宾馆、餐厅、商店、咖啡店、公共场所等服务行业经营单位申领卫生许可证。

3.3.4 《国境口岸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卫生许可证申请书》:适用于在国境口岸和交通工具上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单位申领卫生许可证。

3.3.5 《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申请单》:适用于对入境、出境微生物、人体组织、生物制品、血液及其制品等特殊物品检疫审批的申报。

4 签发要求

4.1 卫生监督所使用的证单必须是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制定或批准的格式,所签发的证单不得违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同时,符合国际惯例。

4.2 卫生监督签发的业务证书必须使用中文、英文上下对照填写签发。

4.3 卫生监督签发的业务证书一般使用打印设备缮制,但需在现场签发的证书,可以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笔签发。

4.4 卫生监督签发的业务证书不得修改或涂改。

4.5 卫生监督签发的业务证书上所用的印章应为国家主管机关颁发的所属辖区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中英文印章。

4.6 卫生监督签发的业务证书由检疫医师或授权签字人签发,签字采用手签汉字形式,中文填写汉字,如“张小山”;英文填写汉语拼音(大写),如 ZHANG XIAOSHAN(在 ZHANG 和 XIAOSHAN 之间留一个空格)。

4.7 卫生监督签发的业务证书一般只对外签发一份正本,无特殊情况不对外签发副本。

4.8 卫生监督签发的业务证书上的日期签发应符合 GB/T 7408 的要求:

——中文日期按年月日顺序填写,如 2006 年 06 月 15 日;

——英文日期按日+月(英语月份的缩略语)+年(四位)的顺序填写,如 15 JUN. 2006。

4.9 卫生监督签发的业务证书上的编号应按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下发的编号规则统一编号,同一交通工具同一航次内需要签发不同类别证单者,应使用同一编号,以不同证单类别代码来区分。

5 填写内容

5.1 交通工具卫生监督证书类(3种)

5.1.1 《交通工具卫生证书》(格式 6-3)

5.1.1.1 具体内容按 SN/T 1342 格式规范填写。

5.1.1.2 交通工具卫生证书签发格式样见附录 A。

5.1.2 《除鼠证书/免于除鼠证书》(格式 6-5)

5.1.2.1 编号:由船舶除鼠证书/免于除鼠证书类别代码(DE)+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代码(六位)+交通工具检疫代码(5)+年份(二位)+流水号码(六位)共 17 位组成。

5.1.2.2 本证书为一证两用,当经检查船舶上无鼠或鼠患不足为害时,可由现场检疫人员当场签发“免于除鼠证书”,此时必须要划去本证书所有的有关“除鼠”的字样(中英文)。如经检查需要除鼠并经过有资质的除害处理单位实施除鼠后,则由检疫人员签发“除鼠证书”,此时必须要划去本证书所有的有关

“免予除鼠”的字样(中英文)。

5.1.2.3 本证书证明的船舶名称填写该船舶正式注册的船名。

5.1.2.4 年、月、日为：

——《免予除鼠证书》为实施检查的日期；

——《除鼠证书》为除鼠结束日期。

5.1.2.5 国籍：按该交通工具注册证书上的注册国籍填写。

5.1.2.6 净吨位：按该交通工具注册证书上的注册净吨位用阿拉伯数字填写。

5.1.2.7 载有 ____ 吨的 ____ 货物：填写实际存在的货物数量和种类(但须注意，鼠患检查应在货物卸空或有少量货物不影响检查时进行)。空舱检查应填写“零”吨“无”货物。

5.1.2.8 建议栏：填写针对船舶存在的问题而采取的措施。

如：“必须具备防鼠装置(Th ship must be equipped with rat-proofing devices.)

或“船舶在港停靠期间，船长应负责采取下列措施：

(1) 缆绳上必须使用有效的防鼠板或其他防鼠装置；

(2) 夜间放置扶梯、桥板时，应当用强光照射；

(3) 在船上发现死鼠或捕获到鼠类时，应当向检验检疫机关报告。

The captain of the ship anchoring at a port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following measures:

(1) Effective rat-proofing boards or other such facilities shall be used on the mooring ropes;

(2) Ladders and gang-boards shall be illuminated with spot-lamps at night;

(3) The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rganization shall be notified when dead rats are found or rodents are caught on board.”

5.1.2.9 证书背面的“部分名称”、“鼠征”、“鼠藏匿处”栏目：

——签发“免予除鼠证书”时，按照证书页底(a)(b)(c)(d)的要求，用打字机或加盖橡皮胶章填写，划去除鼠项栏目；

——签发“除鼠证书”时，按照证书页底(a)(b)(c)(d)的要求，用打字机或加盖橡皮胶章填写，划去免予除鼠项栏目。

5.1.2.10 签发“除鼠证书”时，证书背面的除鼠项栏目，如熏蒸法、捕鼠器械或毒饵并用，应同时填写，仅用一种者，划去不适用部分；“熏蒸剂的种类”可填写熏蒸剂的化学分子式。

5.1.2.11 签证地点：为签发该证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所在口岸。

5.1.2.12 签证日期：为签发该证的当日，日期填写按日、月、年顺序表示，其中，“日”用两位阿拉伯数字表示，“月”用英文缩写或全称表示，第一个字母大写，“年”用四位阿拉伯数字表示。

5.1.2.13 船舶除鼠证书/免予除鼠证书自签发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5.1.2.14 授权签字人：填写授权签字人的姓名汉语拼音，其中姓和名的第一个字母要大写，姓与名中间空一格。

5.1.2.15 签名：由授权签字人签写中文姓名。

5.1.2.16 除鼠证书/免予除鼠证书签发格式样见附录B。

5.1.3 《延期证书》(格式e-2)

5.1.3.1 编号：由延期证书类别代码(EC)+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代码(六位)+交通工具检疫代码(5)+年份(二位)+流水号码(六位)共17位组成。

5.1.3.2 本证书是在原有的除鼠证书/免予除鼠证书到期或即将到期，因船舶装载的货物不能在本港卸空，因而影响实施鼠患检查时签发，让其到方便检查的港口申请有效的除鼠证书/免予除鼠证书。

5.1.3.3 船名：填写该船舶正式注册的船名。

5.1.3.4 国籍：按该交通工具注册证书有关内容填写。

5.1.3.5 在规范用语的横线内填上本证书延期的到期日(中英文)。

- 5.1.3.6 延期证书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一个月内有有效。
- 5.1.3.7 签证地点:为签发该证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所在口岸。
- 5.1.3.8 签证日期:为签发该证的当日,日期填写按日、月、年顺序表示,其中,“日”用两位阿拉伯数字表示,“月”用英文缩写或全称表示,第一个字母大写,“年”用四位阿拉伯数字表示。
- 5.1.3.9 检疫医师:填写检疫医师的姓名汉语拼音,其中姓和名的第一个字母要大写,姓与名中间空一格。
- 5.1.3.10 签名:由检疫医师签写中文姓名。
- 5.1.3.11 延期证书签发格式样见附录 C。
- 5.2 口岸卫生监督证书类(5 种)
- 5.2.1 《国境口岸储存场地卫生许可证》
- 5.2.1.1 编号:年份(二位)+流水号(二位)共 4 位组成。
- 5.2.1.2 单位名称:指申请领取本许可证的在国境口岸范围内经营储存出入境或中转货物、集装箱和其他物品的仓库场地的单位名称,其单位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 5.2.1.3 负责人姓名:指申请领取本许可证的单位负责人。
- 5.2.1.4 经营范围:按其营业执照所批范围填写。
- 5.2.1.5 经营地址:指申请领取本许可证的储存场地所在详细地址。
- 5.2.1.6 本证有效期:填写本证书有效到期日期,本证书有效期为 2 年。
- 5.2.1.7 在空格处填上签发本证书的检验检疫局名称,并盖上签证章。
- 5.2.1.8 日期:为签发该证的当日。
- 5.2.1.9 存根处填写的内容要与许可证所填内容相一致,其中“电话”为申请领取本许可证的单位联系电话。
- 5.2.1.10 发证人:为签发本证的检疫医师。
- 5.2.1.11 骑缝处填上本证书的流水号。
- 5.2.1.12 在骑缝处加盖签发本证书的检验检疫局签证章。
- 5.2.1.13 国境口岸储存场地卫生许可证签发格式样见附录 D。
- 5.2.2 《国境口岸服务行业卫生许可证》
- 5.2.2.1 编号:年份(二位)+流水号(二位)共 4 位组成。
- 5.2.2.2 单位名称:指申请领取本许可证的在国境口岸范围内的涉外宾馆、餐厅、商店、咖啡店、公共场所等服务行业的单位名称,其单位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 5.2.2.3 负责人姓名:指申请领取本许可证的单位负责人。
- 5.2.2.4 经营范围:按其营业执照所批范围填写。
- 5.2.2.5 经营地址:指申请领取本许可证的单位经营详细地址。
- 5.2.2.6 本证有效期:填写本证书有效到期日期,本证书有效期为 2 年。
- 5.2.2.7 在空格处填上签发本证书的检验检疫局名称。
- 5.2.2.8 日期:为签发该证的当日。
- 5.2.2.9 存根处填写的内容要与许可证所填内容相一致,其中“电话”为申请领取本许可证的单位联系电话。
- 5.2.2.10 发证人:为签发本证的检疫医师。
- 5.2.2.11 骑缝处填上本证书的流水号。
- 5.2.2.12 在骑缝处加盖签发本证书的检验检疫局签证章。
- 5.2.2.13 国境口岸服务行业卫生许可证签发格式样见附录 E。
- 5.2.3 《国境口岸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卫生许可证》
- 5.2.3.1 编号:年份(二位)+流水号(二位)共 4 位组成。

- 5.2.3.2 单位名称:指申请领取本许可证的在国境口岸范围内向口岸和出入境交通工具提供食品、饮用水的生产经营单位名称,其单位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 5.2.3.3 负责人姓名:指申请领取本许可证的单位负责人。
- 5.2.3.4 经营范围:按其营业执照所批范围填写。
- 5.2.3.5 经营地址:指申请领取本许可证的单位经营详细地址。
- 5.2.3.6 本证有效期:填写本证书有效到期日期,本证书有效期为一年。
- 5.2.3.7 在空格处填上签发本证书的检验检疫局名称。
- 5.2.3.8 日期:为签发该证的当日。
- 5.2.3.9 存根处填写的内容要与许可证所填内容相一致,其中“电话”为申请领取本许可证的单位联系电话。
- 5.2.3.10 发证人:为签发本证的检疫医师。
- 5.2.3.11 骑缝处填上本证书的流水号。
- 5.2.3.12 在骑缝处加盖签发本证书的检验检疫局签章。
- 5.2.3.13 国境口岸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卫生许可证签发格式样见附录 F。

5.2.4 《健康证明书》

5.2.4.1 第 1 页填写项目

- 5.2.4.1.1 照片:为两吋免冠的身份证照片,照片处加盖钢印。
- 5.2.4.1.2 姓名、出生日期和国籍:按健康检查申请人身份证、护照等证件中有关内容填写。
- 5.2.4.1.3 性别:用斜线划掉与申请人性别相反的性别字符(包括英文性别字母),或在与申请人性别相同的项目上打“√”。
- 5.2.4.1.4 身高:单位是 cm,以整数记录。
- 5.2.4.1.5 体重:单位是 kg,以整数记录。
- 5.2.4.1.6 工作单位:填写申请人所在饮食服务单位的名称。
- 5.2.4.1.7 职务:填写申请人在饮食服务单位担任职务的名称,如厨师、服务员等。
- 5.2.4.1.8 证件号码:填写申请人身份证、护照等证件的号码。

5.2.4.2 第 2 页填写项目

- 5.2.4.2.1 血压:单位是千帕,精确到个位数,收缩压和舒张压之间用“/”分隔。
- 5.2.4.2.2 脉搏:为每分钟的次数,以整数记录。
- 5.2.4.2.3 心脏、肺部、腹部、神经系统、精神检查:分别对应于《国境口岸及入/出境交通工具食品饮用水从业人员体检表》内的“心脏”、“肺部”、“腹部”、“神经系统”、“精神检查”等项目,用中英文的医学规范术语如实填写。
- 5.2.4.2.4 医师签名:由内科检查医生签字。

5.2.4.3 第 3 页填写项目

- 5.2.4.3.1 皮肤、淋巴结、脊柱、四肢、泌尿生殖系统、甲状腺:分别对应于《国境口岸及入/出境交通工具食品饮用水从业人员体检表》内的“皮肤”、“淋巴结”、“脊柱”、“四肢”、“泌尿生殖系统”、“甲状腺”等项目,用中英文的医学规范术语如实填写。
- 5.2.4.3.2 医师签名:由外科检查医生签字。
- 5.2.4.3.3 视力:对应于《国境口岸及入/出境交通工具食品饮用水从业人员体检表》项目内的“视力”和“矫正视力”,如实填写“视力”,对近视受检者应填写“矫正”。应采用 GB/T 11533—1989 中的“5 分记录法”填写。

5.2.4.4 第 4 页填写项目

- 5.2.4.4.1 辨色力、巩膜、听力、耳、鼻、咽喉:分别对应于《国境口岸及入/出境交通工具食品饮用水从业人员体检表》内的“辨色力”、“巩膜”、“听力”、“耳”、“鼻”、“咽喉”等项目,用中英文的医学规范术语如

实填写。

5.2.4.4.2 医师签名:分别由眼科、耳鼻喉科检查医生签字。

5.2.4.4.3 胸部 X 线检查:对应于《国境口岸及入/出境交通工具食品饮用水从业人员体检表》内的“胸部 X 线检查”项目,对 X 线检查的内容按照 X 线影像学的规范术语用中英文如实填写。

5.2.4.4.4 心电图:对应于《国境口岸及入/出境交通工具食品饮用水从业人员体检表》项目内的“心电图检查”项目,对典型的心电图改变,用中英文的医学规范术语如实填写。

5.2.4.5 第 5 页填写项目

5.2.4.5.1 肝功能(SGPT):对应于《国境口岸及入/出境交通工具食品饮用水从业人员体检表》内的“肝功能”项目,注明单位(U/L),如实填写 SGPT 检测数据。

5.2.4.5.2 乙肝表面抗原:对应于《国境口岸及入/出境交通工具食品饮用水从业人员体检表》内的“乙肝表面抗原”项目,填写“阴性”或“阳性”。

5.2.4.5.3 梅毒检查:对应于《国境口岸及入/出境交通工具食品饮用水从业人员体检表》内的“梅毒检查”项目,注明所用检验方法,填“阴性”或“阳性”,阳性的需注明初筛检验和确诊检验的结果。

5.2.4.5.4 艾滋病病毒抗体:对应于《国境口岸及入/出境交通工具食品饮用水从业人员体检表》内的“艾滋病检查”项目,填“阴性”或“阳性”。

5.2.4.5.5 大便培养:对应于《国境口岸及入/出境交通工具食品饮用水从业人员体检表》内的“大便培养”项目,用中英文规范术语如实填写。

5.2.4.5.6 负责医师签字:由指定的主管医师以上资格的人员签字。

5.2.4.5.7 签证日期:填写证书签发的日期。

5.2.4.5.8 印章:加盖证书签发单位的印章。

5.2.4.6 第 6 页填写项目

5.2.4.6.1 既往病史:如有,则在后面说明发病时间和目前状况,没有的则填写“无”。

5.2.4.6.2 其他疾病既往史:填写过去所患其他疾病的病名、发病时间和目前情况。

5.2.4.7 健康证明书签发格式样见附录 G。

5.2.5 《国境口岸及入/出境交通工具、食品饮用水从业人员体检表》

5.2.5.1 第 1 页填写项目

5.2.5.1.1 姓名、性别和出生日期:按健康检查申请人身份证、护照等证件中有关内容填写。

5.2.5.1.2 照片:为两吋免冠的身份证照片,照片处加盖钢印。

5.2.5.1.3 工种:填写申请人在饮食服务单位的工作种类,如厨师、服务员等。

5.2.5.1.4 单位名称:填写申请人所在饮食服务单位的名称。

5.2.5.1.5 通讯地址和电话:填写申请人目前境内的联系地址和联系电话。

5.2.5.1.6 主诉:填写申请人体检时感受的主要不适或明显的症状或体征。

5.2.5.1.7 既往史:如有,在所患疾病前打“√”,并在后面说明发病时间和目前状况。

5.2.5.1.8 身高:单位是 cm,以整数记录。

5.2.5.1.9 体重:单位是 kg,以整数记录。

5.2.5.1.10 血压:单位是千帕,精确到个位数,收缩压和舒张压之间用“/”分隔。

5.2.5.1.11 脉搏:为每分钟的次数,以整数记录。

5.2.5.1.12 心脏:填写心律、杂音及震颤等检查结果。未见异常的填“未见异常”,有杂音的则写明杂音的部位、强度、出现时期、性质等,有震颤的则写明出现的部位和时期。

5.2.5.1.13 肺:主要填写呼吸音检查结果。未见异常的填“未见异常”,发现呼吸音异常的,则填写所听到的异常呼吸音或罗音,并注明出现的部位和数量。

5.2.5.1.14 腹部:填写腹部肿块、肝脾、疝等的检查结果。无异常的填“未见异常”,如发现肿块,应写明其位置、大小、形态、质地、压痛、移动度及与邻近的关系等;发现肝脾肿大时,应测量其大小,以 cm 为

单位记录结果;发现疝时,则填写疝的种类。

5.2.5.1.15 神经系统:填写膝反射、肌张力及闭目难立症等的检查结果。无异常的填“未见异常”,膝反射异常的,填“增强”、“减弱”或“消失”;肌张力异常的,填“增高”或“降低”;有闭目难立症的,填“阳性”。

5.2.5.1.16 精神系统:未发现有精神症状的,填“未见异常”,如有异常则如实进行记录。

5.2.5.1.17 甲状腺:甲状腺不大时,填“未见异常”,如有肿大,应记录肿大的程度、性质、对称性、硬度、压痛、表面情况、对气管影响、有无杂音等。

5.2.5.1.18 淋巴结:无淋巴结肿大时,填“未见异常”,如有肿大,应详细记录其部位、大小、数目、硬度、压痛、活动度、有无粘连等。

5.2.5.1.19 脊柱和四肢:主要记录其形态、活动或运动情况,未见异常的填“未见异常”,如有异常则如实进行记录。

5.2.5.1.20 皮肤粘膜:未见异常的填“未见异常”,发现异常应详细填写,如对皮疹应记录其种类、部位、数量、大小等。

5.2.5.1.21 泌尿生殖:主要检查外生殖器,未见异常的填“未见异常”,如有异常则如实记录阳性体征。

5.2.5.1.22 视力和矫正视力:填写左、右眼裸眼视力,对近视受检者应填写矫正视力。应采用 GB/T 11533—1989 中的“5 分记录法”填写。

5.2.5.1.23 辨色力:填写“正常”或“异常”,异常的需作说明。

5.2.5.1.24 眼疾患:没有的填“无”,如有则填写眼部疾患的名称。

5.2.5.2 第2页填写项目

5.2.5.2.1 耳、鼻、喉:未发现异常的填“未见异常”,如有异常则如实进行记录。

5.2.5.2.2 口腔:填写口腔粘膜及牙齿检查结果,未见异常的填“未见异常”,口腔粘膜如有异常,则如实记录阳性体征;牙齿如有异常,则记录部位及病变性质。

5.2.5.2.3 胸部 X 光检查:此栏粘贴胸部 X 线检查报告单。

5.2.5.2.4 心电图检查:此栏粘贴心电图检查报告单。

5.2.5.2.5 B 超检查:此栏粘贴 B 超检查报告单。

5.2.5.2.6 肝功能:根据检验报告单内容如实填写各项肝功能检验结果,并注明检测数据的“单位”。

5.2.5.2.7 乙肝表面抗原:填写“阴性”或“阳性”。

5.2.5.2.8 梅毒检查:注明所用检验方法,填“阴性”或“阳性”。阳性的需注明初筛检验和确诊检验的结果。

5.2.5.2.9 艾滋病检查:填写 HIV 抗体检测结果,填“阴性”或“阳性”。

5.2.5.2.10 大便培养:未发现异常的,填“未检出肠道致病菌”,如有异常,填写“检出×××菌”。

5.2.5.2.11 其他检验:根据检验报告单内容如实填写其他实验室检验的结果。

5.2.5.2.12 体检结论:填写负责医生汇总的检查结论和提出的进一步检查或治疗等建议。

5.2.5.2.13 主管医师签字:填写负责医生的签名。

5.2.5.2.14 日期:填写体检完毕的日期。

5.2.5.2.15 体检单位盖章:加盖体检单位的印章。

5.2.5.3 国境口岸及入/出境交通工具、食品饮用水从业人员体检表填写格式样见附录 H

5.2.6 《入/出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单》

5.2.6.1 入/出境特殊物品是指一类在应用过程中能直接造成某种传染病传播的物品,目前规定有下列几类物品:

5.2.6.1.1 医学微生物类分为:病毒、细菌、真菌、放线菌、立克次氏体、螺旋体、衣原体、支原体、其他。

5.2.6.1.2 人体组织分为:人体胚胎、器官、组织、细胞、人体分泌物、排泄物、人体标本。

5.2.6.1.3 生物制品分为:菌苗、疫苗、抗毒素、诊断试剂、干扰素、激素、酶及其制剂、其他活性制剂(毒

素、抗原、变态反应原、单克隆抗体、重组 DNA 产品、抗原—抗体复合物、免疫调节剂、微生态制剂、核酸制剂等),其他生物材料制备的有关制品。

5.2.6.1.4 血液及其制品分为:全血、血浆、血清、脐带血、红细胞、白细胞、血小板、白蛋白、球蛋白、纤维蛋白原、因子制剂、其他由血液分离、提纯或者应用生物技术制成的血浆蛋白组分或者血细胞组分制品。

5.2.6.2 入/出境特殊物品由于其种类多、批量少、数量有限、要求特殊,所以国家对入/出境特殊物品实施进出口审批制度,其进出口审批权在直属检验检疫局,无审批同意,口岸检验检疫机构不得放行。

5.2.6.3 编号:与《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申请单》的编号一致。

5.2.6.4 申请单位名称、电话、联系人、传真、组织机构代码、邮编、单位地址:分别对应于《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申请单》内的“单位名称”、“联系电话”、“联系人”、“传真”、“组织机构代码”、“邮政编码”、“单位地址”等项目,如实进行填写。

5.2.6.5 特殊物品种类、特殊物品类别、含有或可能含有的微生物、微生物危险性等级、生产厂商、生产批次、合同号、输出/输入国家或地区、目的地、入/出境口岸、入/出境日期、入境后生产、加工、使用、存放地址:分别对应于《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申请单》内的“特殊物品种类”、“特殊物品类别”、“含有或可能含有的微生物”、“微生物危险性等级”、“生产厂家”、“生产批号”、“合同号”、“输出/输入国家或地区”、“目的地”、“入境/出境口岸”、“入境/出境日期”、“入境后生产、加工、使用、存放地址”等项目,如实进行填写。

5.2.6.6 审批意见及检疫要求:由直属检验检疫局卫生检疫主管部门根据审查资料、现场考核结果做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在此签署“同意”的意见,如有检疫要求则在此提出。

5.2.6.7 审核机关(盖章):填写审批单位的名称,加盖审批单位印章。

5.2.6.8 签发人和签发日期:由审批人签字,填写审批单的签发日期。

5.2.6.9 审批有效期限:填写该审批单的有效期限,一般为 90 天。

5.2.6.10 备注:填写本次审批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5.2.6.11 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单(附表):列出本次审批的特殊物品的清单,并填写其 HS 编码、中文名称、英文名称、数量/重量、所含成份和用途等。

5.2.6.12 入/出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单签发格式样见附录 I。

5.3 卫生监督申请单类(5 种)

5.3.1 《船舶鼠患检查申请书》(编号 1-5)

5.3.1.1 由船方或船方代理人填写,并加盖该船方公章或由船长、船方代理人签字。

5.3.1.2 编号:由检验检疫局填写,应与所签发的《除鼠/免于除鼠证书》编号相一致。

5.3.1.3 实施鼠患检查的时间,应在货物卸空后进行,预定货物卸空日期和申请实施鼠患检查的时间的填写应具体明确。

5.3.1.4 船名:填写该船舶正式注册的船名。

5.3.1.5 国籍:按该交通工具注册证书有关内容填写。

5.3.1.6 总吨位、净吨位:按该交通工具注册证书有关内容用阿拉伯数字填写。

5.3.1.7 货舱数:指该轮可用于装载货物的舱口数量,用阿拉伯数字填写。

5.3.1.8 船上载有货物种类及数量:填写本航次实际装载的货物种类及其数量。

5.3.1.9 船舶鼠患检查申请书填报格式样见附录 J。

5.3.2 《国境口岸储存场地卫生许可证申请书》

5.3.2.1 封面填写项目:

5.3.2.1.1 单位名称:填写申请单位全称并盖章(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严格一致。不盖章或复印章无效)。

5.3.2.1.2 注册地址:同于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地址。

- 5.3.2.1.3 场地地址:具体场地的详细地址,多个地址要全部列出。
- 5.3.2.1.4 邮政编码:填写单位地址所在地的邮政编码。
- 5.3.2.1.5 联系人:申请单位具体的联系人详细姓名。
- 5.3.2.1.6 联系电话/传真:申请单位具体的联系电话及传真。
- 5.3.2.1.7 电子邮件:申请单位没有电子邮件的可以填写。
- 5.3.2.1.8 申请日期:填写申请的具体日期。
- 5.3.2.2 填写说明:此处对申请书具体内容的填写已经进行了明确规范,必须严格按此处规定的要求实事求是的填写。
- 5.3.2.3 场库业基本情况:
- 5.3.2.3.1 单位名称:填写申请单位全称,应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名称相同。
- 5.3.2.3.2 单位地址:同于营业执照上的单位注册地址。
- 5.3.2.3.3 原卫生许可证:填写原有的卫生许可证的编号及签发日期,首次申请者不需填写。
- 5.3.2.3.4 经济性质:指申请单位的所有制性质,如国有、集体、私营、个体、股份、三资等。
- 5.3.2.3.5 法人或代表:申请单位的法人或法人代表。
- 5.3.2.3.6 单位负责人:申请单位具体负责全面工作的管理负责人。
- 5.3.2.3.7 职工人数:申请单位的所有在职职工人数。
- 5.3.2.3.8 应体检人数:接触食品、饮用水的从业人员及管理人员都应接受健康体检。
- 5.3.2.3.9 占地面积:指申请单位仓储库场所占的总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算)
- 5.3.2.3.10 堆场/仓库面积:申请单位堆场/仓库实际使用的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算)
- 5.3.2.3.11 固定资产:申请单位所有的固定资产总额。
- 5.3.2.3.12 竣工验收认可书(证):仓储库场竣工时的验收记录或相关验收证明。
- 5.3.2.3.13 检验检疫场地:按实际情况在“无/有”上打钩,其中熏蒸专用场地面积要详细填写。
- 5.3.2.4 申请许可情况:
- 5.3.2.4.1 经营范围:按实际经营的范围在相应的“□”内划“√”。
- 5.3.2.4.2 “卫生制度”等相关申报内容:已具备的请在“□”内划“√”,不具备的请在“□”内划“×”。
- 5.3.2.4.3 其他:上述几项未能包括的内容但仍需申报的可在此填报。
- 5.3.2.5 申请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意见:其上级主管部门在此签署“同意”或“不同意”申报的具体意见并加盖其单位公章,不盖章或复印章无效。
- 5.3.2.6 以下各栏由检疫官员填写:由担负不同责任的检疫官员按照实际情况分别填写,注意必须按照行政许可的规定在法定时间内完成所有的流程,此页可作为流程卡一并存档备查。
- 5.3.2.7 国境口岸储存场地卫生许可证申请书填报格式样见附录 K。
- 5.3.3 《国境口岸服务行业卫生许可证申请书》
- 5.3.3.1 封面填写项目:
- 5.3.3.1.1 单位名称:填写申请单位全称并盖章(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严格一致。不盖章或复印章无效)。
- 5.3.3.1.2 注册地址:同于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地址。
- 5.3.3.1.3 服务地址:具体服务的详细地址,多个地址要全部列出。
- 5.3.3.1.4 邮政编码:填写单位地址所在地的邮政编码。
- 5.3.3.1.5 联系人:申请单位具体的联系人详细姓名。
- 5.3.3.1.6 联系电话/传真:申请单位具体的联系电话及传真。
- 5.3.3.1.7 电子邮件:申请单位没有电子邮件的可以填写。
- 5.3.3.1.8 申请日期:填写申请的具体日期。
- 5.3.3.2 填写说明:此处对申请书具体内容的填写已经进行了明确规范,必须严格按此处规定的要求

实事求是的填写。

5.3.3.3 行业基本情况:

5.3.3.3.1 单位名称:填写申请单位全称,应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名称相同。

5.3.3.3.2 单位地址:同于营业执照上的单位注册地址。

5.3.3.3.3 原卫生许可证:填写原有的卫生许可证的编号及签发日期,首次申请者不需填写。

5.3.3.3.4 经济性质:指申请单位的所有制性质,如国有、集体、私营、个体、股份、三资等。

5.3.3.3.5 法人或代表:申请单位的法人或法人代表。

5.3.3.3.6 单位负责人:申请单位具体负责全面工作的总负责人。

5.3.3.3.7 单位成立时间:申请单位的成立时间。

5.3.3.3.8 企业代码:由国家质检总局核发的企业代码。

5.3.3.3.9 服务人员人数:申请单位直接从事服务行业工作的人员数量。

5.3.3.3.10 应体检人数:从事直接为旅客服务的从业人员及单位管理人员都应接受健康体检。

5.3.3.3.11 占地面积:指申请单位所占的总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算)。

5.3.2.3.12 建筑面积:申请单位实际建筑使用的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算)。

5.3.3.3.13 固定资产:申请单位的固定资产总额。

5.3.3.3.14 竣工验收认可书(证):申请单位竣工时的验收记录或相关验收证明。

5.3.3.3.15 是否通过体系认证、验证(证书号):按实际情况填写。

5.3.3.4 申请许可情况:

5.3.3.4.1 申请许可项目:填写申请生产经营范围和种类。

5.3.3.4.2 申报材料及保密要求:请在“□”内划“√”。

5.3.3.4.3 卫生设施:已具备的请在“□”内划“√”并注明数量,不具备的请在“□”内划“×”。

5.3.3.4.4 其他:上述几项未能包括的内容但仍需申报的可在此填报。

5.3.3.5 申请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意见:其上级主管部门在此签署“同意”或“不同意”申报的具体意见并加盖其单位公章,不盖章或复印章无效。

5.3.3.6 以下各栏由检疫官员填写:由担负不同职责的检疫官员按照实际情况分别填写,注意必须按照行政许可的规定在法定时间内完成所有的流程,此页可作为流程卡一并存档备查。

5.3.3.7 国境口岸服务行业卫生许可证申请书填报格式样见附录 L。

5.3.4 《国境口岸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卫生许可证申请书》

5.3.4.1 封面填写项目:

5.3.4.1.1 单位名称:填写申请单位全称并盖章(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严格一致。不盖章或复印章无效)。

5.3.4.1.2 注册地址:同于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地址。

5.3.4.1.3 生产经营地址:具体生产的详细地址,多个地址要全部列出。

5.3.4.1.4 邮政编码:填写单位地址所在地的邮政编码。

5.3.2.1.5 联系人:申请单位具体的联系人详细姓名。

5.3.4.1.6 联系电话/传真:申请单位具体的联系电话及传真。

5.3.4.1.7 电子邮件:申请单位没有电子邮件的可以不填。

5.3.4.1.8 申请日期:填写申请的具体日期。

5.3.4.2 填写说明:此处对申请书具体内容的填写已经进行了明确规范,必须严格按此处规定的要求实事求是的填写。

5.3.4.3 企业基本情况:

5.3.4.3.1 单位名称:填写申请单位全称,应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名称相同。

5.3.4.3.2 单位地址:同于营业执照上的单位注册地址。

- 5.3.4.3.3 原卫生许可证:填写原有的卫生许可证的编号及签发日期,首次申请者不需填写。
- 5.3.4.3.4 经济性质:指申请单位的所有制性质,如国有、集体、私营、个体、股份、三资等。
- 5.3.4.3.5 法人或代表:申请单位的法人或法人代表。
- 5.3.4.3.6 单位负责人:申请单位具体负责全面工作的总负责人。
- 5.3.4.3.7 建厂时间:申请单位的成立时间。
- 5.3.4.3.8 企业代码:由国家质检总局核发的企业代码。
- 5.3.4.3.9 职工人数:申请单位的所有在职职工人数。
- 5.3.4.3.10 应体检人数:接触食品、饮用水的从业人员及管理人员都应接受健康体检。
- 5.3.4.3.11 占地面积:指申请单位所占的总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算)
- 5.3.4.3.12 建筑面积:申请单位实际建筑使用的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算)
- 5.3.4.3.13 固定资产:申请单位所有的固定资产总额。
- 5.3.4.3.14 竣工验收认可书(证):申请单位建厂竣工时的验收记录或相关验收证明。
- 5.3.4.3.15 是否通过 HACCP 体系认证、验证(证书号):按实际情况填写。
- 5.3.4.4 申请许可情况:
- 5.3.4.4.1 申请许可项目:填写申请生产经营范围和种类。
- 5.3.4.4.2 申报材料及保密要求:请在“□”内划“√”。
- 5.3.4.4.3 卫生设施:已具备的请在“□”内划“√”并注明数量,不具备的请在“□”内划“×”
- 5.3.4.4.4 其他:上述几项未能包括的内容但仍需申报的可在此填报。
- 5.3.4.5 申请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意见:其上级主管部门在此签署“同意”或“不同意”申报的具体意见并加盖其单位公章,不盖章或复印章无效。
- 5.3.4.6 以下各栏由检疫官员填写:由担负不同职责的检疫官员按照实际情况分别填写,注意必须按照行政许可的规定在法定时间内完成所有的流程,此页可作为流程卡一并归档备查。
- 5.3.4.7 国境口岸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卫生许可证申请书填报格式样见附录 M。
- 5.3.5 《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申请单》
- 5.3.5.1 编号: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下发的统一编号规则由接受申请的直属检验检疫局填写。
- 5.3.5.2 单位名称(盖章):填写申请单位名称,加盖申请单位印章。
- 5.3.5.3 组织机构代码:填写申请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
- 5.3.5.4 单位地址和邮政编码:填写申请单位的具体地址和邮政编码。
- 5.3.5.5 联系人、联系电话和传真:填写申请单位的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和传真。
- 5.3.5.6 发货人:出境特殊物品的发货人为贸易合同卖方名称或信用证中的受益人名称;入境特殊物品的发货人为合同的卖方。
- 5.3.5.7 收货人:出境特殊物品的收货人为贸易合同买方名称或信用证开证申请人名称或合同/信用证指定的收货人名称,出境特殊物品的收货人可全填或根据客户要求填“TO ORDER”、“TO WHOM IT MAY CONCERN”或填制 3 个“*”号;入境特殊物品的收货人为合同的买方。
- 5.3.5.8 合同号:指贸易双方就本批特殊物品出/入境而签订的贸易合同、订单、成交确认书的编号。
- 5.3.5.9 特殊物品种类:填写特殊物品种类名称。
- 5.3.5.9.1 微生物分为:病毒、细菌、真菌、放线菌、立克次氏体、螺旋体、衣原体、支原体、其他。
- 5.3.5.9.2 人体组织分为:人体胚胎、器官、组织、细胞、人体分泌物、排泄物、人体标本。
- 5.3.5.9.3 生物制品分为:菌苗、疫苗、抗毒素、诊断试剂、干扰素、激素、酶及其制剂、其他活性制剂(毒素、抗原、变态反应原、单克隆抗体、重组 DNA 产品、抗原-抗体复合物、免疫调节剂、微生态制剂、核酸制剂等),其他生物材料制备的有关制品。
- 5.3.5.9.4 血液及其制品分为:全血、血浆、血清、脐带血、红细胞、白细胞、血小板、白蛋白、球蛋白、纤

维蛋白原、因子制剂、其他由血液分离、提纯或者应用生物技术制成的血浆蛋白组分或者血细胞组分制品。

5.3.5.10 特殊物品类别:分为微生物、人体组织、生物制品、血液及血液制品等类别。

5.3.5.11 总数/重量:填写本批特殊物品报检的数/重量。重量一般以净重填写,如填写毛重,或以毛重作净重则需注明。

5.3.5.12 总货值:按本批特殊物品合同或报关单上所列的总价值填写(以美元计),如同一报检单报检多批特殊物品,需列明每批特殊物品的总值。

5.3.5.13 生产厂家和生产批号:填写本批特殊物品生产厂家名称和生产批号。

5.3.5.14 输出/输入国家和地区:入境的填写输出国家或地区,指合同中卖方(出口方)所在的国家或地区;出境的填写输入国家或地区,指合同中买方(进口方)所在的国家或地区。

5.3.5.15 启运地:指装运本批特殊物品出/入境的交通工具的启运地点。出境的填写启运地名称,入境的按进口提单所列的启运地点填写。

5.3.5.16 目的地:指本批特殊物品预定最后抵达的交货地。

5.3.5.17 批准部委:填写批准本批特殊物品出/入境的主管部委的名称。

5.3.5.18 许可证(批文)编号:填写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准予本批特殊物品出/入境的许可证或批文的编号。

5.3.5.19 入境/出境口岸和入境/出境日期:入境的填写入境口岸和入境日期,指装运本批特殊物品的交通工具进境时首次停靠的口岸和日期;出境的填写出境口岸和出境日期,指装运本批特殊物品的交通工具出境时最后离开的口岸和日期。

5.3.5.20 入境后生产、加工、使用、存放地址:指本批特殊物品入境后生产、加工、使用、存放的具体地址。出境的不填。

5.3.5.21 用途说明:填写本批特殊物品出/入境后的具体用途。

5.3.5.22 储存条件:在对应的“□”内打“√”,其他储存条件需做说明。

5.3.5.23 含有或可能含有的微生物和微生物危险性等级:填写本批特殊物品含有或可能含有的微生物学名(中文和拉丁文)和微生物的危险性等级。

5.3.5.24 使用单位实验室:填写使用本批特殊物品单位的实验室名称。

5.3.5.25 是否 P3 实验室:在对应的“□”内打“√”。

5.3.5.26 随附文件:在随附文件前面的“□”内打“√”。

5.3.5.27 签名/盖章、日期:由报检人签名或盖章,填写报检日期。

5.3.5.28 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申请单(附表):列出本次申请审批的特殊物品的清单,并填写其 HS 编码、中文名称、英文名称、数量/重量、所含成份和用途。

5.3.5.29 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申请单填报格式样见附录 N。

6 签发

按照第 4 章的签发要求和规范性附录签发格式样张式样,填写各项签发内容,核对正确后将正本发放相关负责人,副本留档保存。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交通工具卫生证书式样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ENTRY-EXIT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SS321201506001120

交通工具卫生证书
SANITARY CERTIFICATE FOR CONVEYANCE

(港口当局不得取去)
(Not to be taken away by port authorities)

交通工具名称	云龙	国籍	中国
Name of Conveyance	YUN LONG	Nationality	CHINA
总吨位/起飞重量/车厢节数		交通工具号码	
Cross Tons/Take-off Weight/Compartments Number	8521	Conveyance No.	* *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与有关卫生法规,经检查认为该交通工具卫生合格,特发给本证。

(注:本证书有效期自 2006 年 09 月 12 日至 2007 年 09 月 11 日)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rontier Health and Quarantin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its specific rules and other health regulations concerned, the sanitary condition of the conveyance described above is considered satisfactory as a result of inspec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hereby granted.

(Note: This certificate is authentic from 12 SEP. 2006 to 11 SEP. 2007)

印章	签证地点 Place of Issue	连云港 LIANYUNGANG
Official Stamp	签证日期及时间 Time and Date of Issue	12:00 12 SEP. 2006
	检疫医师 Quarantine Doctor	QI CHANGLING
	签 名 Signature	XXX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机关及其官员或代表不承担签发本证书的任何财经责任。No financial liability with respect to this certificate shall attach to the entry-exit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authorities of the P. R. of China or to any of its officers or representatives.

A 0259410

[c6-3(2000.1.1)]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船舶除鼠证书/免予除鼠证书式样(第一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ENTRY-EXIT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除鼠证书

~~DERATTING CERTIFICATE~~

免 予 除 鼠 证 书

编号 No.: DE321201506001120

DERATTING EXEMPTION CERTIFICATE^(a)

根据国际卫生条例(1969年)第五十三条签发

Issu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53 of the International Health Regulations(1969)

(港口当局不得取去)

(Not to be taken away by port authorities)

本证书证明 云龙 船舶在本港并于 2006 年 09 月 12 日实施检查及除鼠/免予除鼠。该船国籍为 中国, 其净吨位为 4568 吨。实施检查/除鼠时, 各货舱载有 零 吨的 无 货物。

This certificate records the inspection and ~~deratting~~/deratting exemption at this port and on 12 SEP. 2006 of the ship YUN LONG under the CHINESE flag of 4568 net tonnage. At the time of inspection/~~deratting~~, the holds were laden with ZERO tons of NIL cargo.

建议(在签发免予除鼠证书时, 应说明采用何种措施可使船舶保持无鼠及无鼠疫病媒)
RECOMMENDATION MADE (In the case of exemption, state here the measures taken for maintaining the ship in such a condition that it is free of rodents and the plague vector);
船舶在港口停靠期间, 船长应负责采取如下措施:

- (1) 缆绳上必须使用有效的防鼠板或其他防鼠措施;
(2) 夜间放置扶梯, 板道时, 应当用强光照射。

Anchoring at a port, the captain should be responsible for the following measures.

- (1) Effective rat guards or other facilities against rats should be used on the mooring ropes;
(2) Gang way or gangplank should be illuminated with strong lights at night.

印章

Official Stamp

签证地点 Place of Issue 连云港 LIANYUNGANG 签证日期 Date of Issue 12 SEP. 2006

授权签字人 Authorized Officer QI CHANGLING 签 名 Signature XXX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机关及其官员或代表不承担签发本证书的任何财经责任。No financial liability with respect to this certificate shall attach to the entry-exit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authorities of the P. R. of China or to any of its officers or representatives.

[c6-5(2000.1.1)]

船舶除鼠证书/免于除鼠证书(第二页)

除鼠 DERATTING										
部分名称 COMPARTMENTS ^(a)	鼠征 RAT INDICATIONS ^(c)	鼠藏匿处 RAT HARBOURAGE		用熏蒸方法 By Fumigation			用捕鼠器械或毒饵			
		发现数量 Discovered ^(d)	已否处理 Treated	熏剂种类 Space (cu. m)	闭熏时间 Hours	用量 Quantity Used ^(e)	死鼠数量 Rats Found Dead	捕鼠器械数 Traps Set	毒饵数 Poison Put out	捕鼠数或死鼠数 Rats Caught or Killed
货舱 Holds	1									
	2									
	3									
	4									
	5									
	6									
	7									
遮浪甲板舱 Shelter Deck Space										
燃料舱 Bunker Space										
机 器 舱 及 轴 路 Engine room and Shaft Alley						NIL				
船头及仓库 Forepeak and Storerooms										
船尾及仓库 Afterpeak and Storerooms										
救生船 Lifeboats										
海图室及无线电室 Charts and Wireless Rooms										
厨房 Galley										
配膳房 Pantry										
食物储存室 Provision Storerooms										
船员宿舱 Quarters(crew)										
职员宿舱 Quarters(officers)										
旅客宿舱 Quarters(cabin passengers)										
统舱 Quarters(stowage)										
共计 Total										

(a) 划去不必要的项目
Strike out the unnecessary indications

(b) 所列部分若船上不存在需要作说明
In case any the compartments enumerated do not exist on the ship, this fact must be mentioned

(c) 指新旧鼠尿、跑道或嚼痕
Old or recent evidence of excreta, runs or gnawing

(d) 注明:无,小量,中量,大量
None, Small, Moderate or large

(e) 指明所用溴化甲烷、氰化物重量或氢氰酸等其他熏蒸剂之用量
State the weight of CH₃Br or of cyanide salts or quantity of HCN acid used etc.

附 录 C
(规范性附录)
延期证书式样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ENTRY-EXIT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EC321201506000001

延 期 证 书
EXTENSION CERTIFICATE

船名 云龙 国籍 中国
Name of ship YUN LONG Nationality CHINA

根据国际卫生条例(1969)第 53 条,上述船舶的除鼠证书/免于除鼠证书延长至2006 年 10 月 14 日,特发给本延期证书。

此延期证书需附于原证书上,延期才有效。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53 of the International Health Regulations(1969), the validity of the ~~deratting~~/deratting exemption certificate of the above ship is extended to 14 OCT. 2006. This certificate is hereby granted.

This extension certificate shall be attached to the original certificate for its validity.

* * * * *

印章 签证地点 Place of Issue LIANYUNGANG 签证日期 Date of Issue 15 SEP. 2006
Official Stamp 检疫医师 Quarantine Doctor QI CHANGLING 签 名 Signature XXX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机关及其官员或代表不承担签发本证书的任何财经责任。No financial liability with respect to this certificate shall attach to the entry-exit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authorities of the P. R. of China or to any of its officers or representatives.

A1419240

[ce-2(2000.1.1)]

附 录 D
(规范性附录)

国境口岸储存场地卫生许可证式样

存根

检验检疫证字第0612号

单位名称XX市XX储运公司

负责人姓名XXX

经营范围 货物储运

经营地址 XX市XX路XX号

电 话 0518-1234567

发证日期 22 SEP. 2006

发证人 XXX

本证有效期

2008年09月21日止



检验检疫证字第 061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口岸储存场地
卫 生 许 可 证

单位名称 XX市XX储运公司 负责人姓名 XXX

经营范围 货物储运 经营地址 XX市XX路XX号

本证有效期至 2008 年 09 月 21 日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与有关卫生法规的规定，
经检查审核符合国境口岸储存场地卫生条件，特发此证。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连 云 港 出 入 境 检 验 检 疫 局

(此证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统一印制) 日期： 2006 年 09 月 22 日

附 录 E
(规范性附录)

国境口岸服务行业卫生许可证式样

存 根

检验检疫证字第0618号

单位名称 XX外轮供应免税品商店公司

负责人姓名 XXX

经营范围 进口烟、酒、糖、饮料等

经营地址 XX市XX路XX号

电 话 12345

发证日期 12 SEP. 2006

发证人 XXX

本证有效期 2008年09月11日止

检验检疫证字第0618号



检验检疫证字第061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口岸服务行业
卫 生 许 可 证
HEALTH PERMIT FOR SERVICE TRADES AT FRONTIER
PORTS OF P. R. C.

单位名称 XX外轮供应免税品商店公司
Name of unit
经营范围 进口烟、酒、糖、饮料等
Business scope
本 证 有 效 期 2008 年 9 月 11 日 止
This permit is valid from 12 SEP. 2006 to 11 SEP. 2008

负责人姓名 XXX
Person in charge
经营地址 XX市XX路X号
Address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的要求，经检查审核，准予营业，特发此证。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rontier Health and Quarantin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its specific rules and the Regulations of Health Management in Public Places, the above unit is ratified to open its business as a result of inspection and verification. This permit is hereby granted.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连 云 港 出 入 境 检 验 检 疫 局
Entry-Exit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Bureau of P.R.C.

日期 12 SEP. 2006
Date

(此证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统一印制)

附录 F
(规范性附录)

国境口岸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卫生许可证式样

存根

检验检疫证字第0611号

单位名称 XXX外轮供应有限公司

负责人姓名 XXX

经营范围 外轮食品、日用品供应

经营地址 XX市XX路XX号

电 话 0511-123456

发证日期 22 SEP. 2006

发证人 XXX

本证有效期 2007年09月21日止

检验检疫证字第

号



检验检疫证字第 061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口岸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卫生许可证
HEALTH PERMIT FOR FOOD PRODUCING AND DEALING UNIT
AT FRONTIER PORTS OF P. R. C.

单位名称 XXX外轮供应有限公司
Name of unit XXX外轮供应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外轮食品、日用品供应
Business scope 外轮食品、日用品供应

负责人姓名 XXX
Person in charge XXX
经营地址 XX市XX路XXX号
Address XX市XX路XXX号

本 证 有 效 期 2007 年 09 月 21 日 止
This permit is valid from 22 SEP. 2006 to 21 SEP. 2007

经检查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准予营业，特发此证。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of Food Hygien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Frontier Health and Quarantin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its specific rules, the above unit is ratified to open its business as a result of inspection and verification. This permit is hereby granted.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连 云 港 出 入 境 检 验 检 疫 局
Entry-Exit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Bureau of P.R.C.

日期 22 SEP. 2006
Date 22 SEP. 2006

(此证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统一印制)

附 录 G
(规范性附录)
健康证明书式样

	健康证明书 HEALTH CERTIFICATE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ENTRY-EXIT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

	姓名 Name		×××	
	性别 Sex		男/女 Male/Female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25 JUL. 1975	
	国籍 Nationality	中国 CHINESE	体重 Weight	71 公斤 kg
	血型 Blood type	AB	身高 Height	175 厘米 cm
	工作单位 Unit			连云港船务公司
	职务 Responsibility			管事
	证件号码 Certificate No.			32118119801562014

体格检查 Record of Physical Examination		外科 Surgery	
		皮肤 正常 Skin NORMAL	淋巴结 正常 Lymph node NORMAL
		脊柱 正常 Spine NORMAL	四肢 正常 Extremities NORMAL
血压 16/10 千帕 BP Kpa	脉搏 72 次/分 Pulse rate Times/min	泌尿生殖系统 正常 Genitourinary NORMAL	甲状腺 正常 thyroid NORMAL
心脏 正常 Heart NORMAL	肺部 正常 Lungs NORMAL	医师签字 Signature of doctor XXX	
腹部 正常 Abdomen NORMAL	神经系统 正常 Nervous system NORMAL	眼科 Ophthalmology	
精神检查 正常 Mental examination NORMAL			
医师签名 Signature of doctor XXX		视力 左 L5.1 右 R5.1 Vision Corrected vision 左 / 右 /	

辨色力 正常 Color sense NORMAL	巩膜 正常 Sclera NORMAL	化 验 室 检 查 Laboratory Examination	
医师签字 Signature of doctor XXX		肝功能 正常 SGPT NORMAL	乙肝表面抗原 阴性 HBsAg NEGATIVE
耳鼻喉科 E. N. T.		梅毒检查 阴性 RPR NEGATIVE	艾滋病病毒抗体 阴性 HIV-Ab NEGATIVE
听力 左 L 正常 Hearing 右 R 正常	耳 正常 Ears NORMAL	大便培养 Stool Culture 未见致病菌生长	
鼻 正常 Nose NORMAL	咽喉 正常 throat NORMAL	负责医师签字 Signature of responsible doctor XXX 签证日期 02 AUG. 2006 Date of issue	印 章 Official stamp 有效期一年 Valid for one year
医师签字 Signature of doctor XXX			
胸部 X 线检查 心肺两隔未见异常 X-ray examination of chest No abnormal findings of heart lungs and diaphragm			
心电图 正常范围心电图 ECG Normal scope E. C. G.			

既往病史 History of diseases	
1. 肝 炎 Hepatitis	无 NIL
2. 痢 疾 Dysentery	无 NIL
3. 结 核 tuberculosis	无 NIL
4. 皮 肤 病 Dermatosis	无 NIL
5. 伤 寒 typhoid	无 NIL
6. 性传播疾病 STD	无 NIL
7. 精 神 病 Psychosis	无 NIL
其他疾病既往史 History of other diseases 无 NIL	

附 录 H
(规范性附录)

国境口岸及入/出境交通工具、食品饮用水从业人员体检表式样

国境口岸及入/出境交通工具
食品饮用水从业人员

体
检
表

国境口岸及入/出境交通工具食品
饮用水从业人员体检表

姓名	张三	性别	男	贴 照 片			
出生日期	1962.07.12	工种	服务员				
单位名称	XXX 外轮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	XXX 市连云区中山中路 131 号		电话	2331013			
主诉： * * *							
既往史：过去是否患有以下疾病（如有，请说明发病时间和目前状况，并在所患疾病前打 ✓号） 1. 肝 炎 4. 伤 寒 2. 痢 疾 5. 皮肤病 3. 结 核 6. 性 病							
身高	176	厘米	体重	72	公斤	血型	A 型
血压	14/10	千帕	脉搏	68	次/分	心脏	正常
肺部	正常		腹部	正常		神经系统	正常
精神检查			正常		内科医师签字：XXX		
甲状腺	正常		淋巴结	正常		脊柱	正常
四肢	正常		皮肤粘膜	正常		泌尿生殖	正常
眼科医师签字：XXX			外科医师签字：XXX				
视力			左 5.0 左 右 5.1 右		矫正视力		
					辨色力 正常		
					眼疾患 无		

耳	正常	鼻	正常	喉	正常						
口腔			正常			耳鼻喉医师签字:XXX					
胸部 X 光检查(粘贴报告)						心、肺、膈未见异常					
						医师签字:XXX					
心电图检查(粘贴报告)						正常心电图范围					
						医师签字:XXX					
B 超检查(粘贴报告)						未见异常					
						医师签字:XXX					
肝功能			正常			乙肝表面抗原			阴性		
梅毒检查			阴性			艾滋病检查			阴性		
大便培养			未见致病菌生长			其他检验			* * *		
体检结论:											
建议发证											
主管医师签字:×××				日期:12 AUG. 2006				体检单位盖章			

附 录 I
(规范性附录)

入/出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单式样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入/出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单

编号 No. 32120010061018001

申 请 单 位			
单位名称	XXX 有限公司	电话	025-83198266
联系人	XX	传真	025-83198136
组织机构代码	7305694-X	邮编	210029
单位地址	建业区汉中门大街 1 号 15 层		
特 殊 物 品			
特殊物品种类	生物制剂	特殊物品类别	体外诊断试剂
含有或可能含有的微生物	无	微生物危险性等级	无
生产厂商	Phadia AB Former pharmacia Diagnosttes AB		
生产批次	详见清单	合同号	MR0200612
输出/输入国家或地区	瑞典	目的地	南京
入/出境口岸	南京	入/出境日期	2006 年 10 月 25 日
入境后的生产、加工、使用、存放地址		南京高新开发区新港大道 50 号	
审 批 意 见			
审批意见及检疫要求： 同意！ 签发人签字：卢艳 日期：2006 年 10 月 18 日			
审批有效期限 Approval expired: 90 日(玖拾日)			
备注 Notes:			

A 00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印制

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单(附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ENTRY-EXIT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单(附表)

APPROVAL OF IMPORT/EXPORT SPECIAL ARTICLES FOR VERIFICATION OF HEALTH AND QUARANTINE(ATTACHMENT)

[illegible]

填写单位(盖章)

Applying unit (Stamp)

Date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 录 J
(规范性附录)
船舶鼠患检查申请书式样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船舶鼠患检查申请书
APPLICATION FORM FOR INSPECTION
OF RAT EVIDENCE ON SHIP
Entry-Exit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the P. R. of China

编号 No. _____

现申请你局于2006 年09 月12 日对本船舶实施鼠患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实施除鼠/免于除鼠处理。

I hereby apply for an inspection of rat evidence over my ship on the date of 12 SEP. 2006 and on the basis of the result, deratting or exemption from deratting would be carried out.

船名	云龙	国籍	伯利兹
Name of Ship	<u>YUNLONG</u>	Nationality	<u>BELIZE</u>
总吨位	净吨位	货舱数	
Gross Tons	<u>4891</u>	Net Tons	<u>3179</u>
		Number of Hatches	<u>3</u>
船上载有货物种类及数量			
Description and Quantity of Cargo on Board		<u>NIL</u>	

预定货物卸空日期

Date Expected for Completing Discharge _____ * * *

船长签字

日期

Date 12 SEP. 2006

Signature of Captain XXX

[1-5(2000.1.1)]

附 录 K
(规范性附录)

国境口岸储存场地卫生许可证申请书式样

国境口岸储存场地
卫生许可证申请书

单位名称：XXX 港口储运公司

注册地址：XX 市 XX 路 238 号

场地地址：XX 市 XX 路 238 号

邮政编码：222001

联系人：王五

联系电话：123456 传真：213546

电子邮件：XXX@sina.com.cn

申请日期：2006 年 08 月 28 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监制

场 库 业 基 本 情 况	单位名称	XX 港口储运公司		
	单位地址	XX 市 XX 区 XX 路 238 号		
	原卫生许可证		经济性质	集体
	法人或代表	XXX	单位负责人	XXX
	职工人数	128	应体检人数	36
	占地面积	126 亩	堆场/仓库面积	5000 平方
	固定资产(万元)	500	竣工验收 认可书(证)	有
	检验检疫场地		无 有 (其中熏蒸专用场地面积:1000 平方)	
申 请 许 可 情 况	经营范围	☐ 一般集装箱 ☐ 冷藏集装箱 ☒ 一般出入境货物 ☐ 储存食品 ☐ 进口废物(料) ☐ 危险货物 ☐ 其他()		
	卫 生 制 度: ☒ 消杀灭药械: ☒ 三 防 设 施: ☒ 纱门、纱窗或者塑料门帘; ☐ 木门下端装有金属防鼠板 ☒ 下水道口处有金属隔栅 防尘防雨设施: ☒ 卫生管理人员: ☒ 垃圾密闭设施: ☒ 其 他:			
申请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意见: (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以下各栏由检疫官员填写	
申请书接收人	XXX 日期2006.09.15
初 审	XXX 日期2006.09.15
审批许可项目： 国境口岸一般出入境货物储存。	
主 办 人	XXX 日期2006.09.22
科室负责人	XXX 日期2006.09.22
复 审	XXX 日期2006.09.24
签 发	XXX 日期2006.09.25
发证日期：2006 年 09 月 27 日 编 号：0612 有效期限：2006 年 09 月 27 日至 2008 年 09 月 26 日	
备注：	

附 录 L
(规范性附录)

国境口岸服务行业卫生许可证申请书式样

国境口岸服务行业
卫生许可证申请书

单位名称: XX 外轮供应免税品商店公司

注册地址: XX 市 XX 路 131 号

服务地址: XX 市 XX 路 131 号

邮政编码: 222222

联系人: XXX

联系电话: 123456 传真: 2332465

电子邮件: LYGswpco@js.cn

申请日期: 2006 年 08 月 28 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监制

行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XX 外轮供应免税品商店公司		
	单位地址	XX 市 XX 路 131 号		
	原卫生许可证	(首次申请不需填写)	经济性质	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表	XXX	单位负责人	XXX
	单位成立时间	2003 年	企业代码	13900439-9
	服务人员人数	8	应体检人数	8
	占地面积	410 平方	建筑面积	190 平方
	固定资产(万元)	1 000	竣工验收 认可书(证)	
	是否通过体系 认证、验证(证书号)			
申请许可情况	申请许可项目:进口烟,酒,糖,饮料,等			
	申报材料及保密要求: ☒ 卫生制度 ☒ 从业人员名单			
	卫生设施: 通风设施: ☒ 通风机__2__台 ☐ 空调机__2__台 洗消设施: ☐ 紫外灯__ __只 ☐ 消毒池__ __个 ☐ 消毒柜__ __台 ☐ 消毒蒸柜__ __台 ☐ 洗衣机__ __台 更衣设施: ☐ 二次供水设施: ☐ 垃圾密闭设施: ☐ 其 他:			
申请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意见: (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以下各栏由检疫官员填写	
申请书接收人	XXX 日期2006.09.15
初 审	XXX 日期2006.09.15
审批许可项目： 入出境旅客候船、运输服务。	
主 办 人	XXX 日期2006.09.22
科室负责人	XXX 日期2006.09.22
复 审	XXX 日期2006.09.24
签 发	XXX 日期2006.09.25
发证日期：2006 年 09 月 27 日 编 号：0618 有效期限：2006 年 09 月 27 日至 2008 年 09 月 26 日	
备注：	

附 录 M
(规范性附录)

国境口岸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卫生许可证申请书式样

国境口岸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卫生许可证申请书

单位名称：XXX 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XXX 市 XX 区中山中路 131 号

生产经营地址：XXX 市 XX 区中山中路 131 号

邮政编码：222042

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2331013 传真：2332461

电子邮件：lygsupco@public.lyg.js.cn

申请日期：2006 年 09 月 15 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监制

企 业 基 本 情 况	单位名称	XXX 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	XXX 中山中路 131 号		
	原卫生许可证	2005001	经济性质	民营
	法人或代表	XXX	单位负责人	XXX
	建厂时间	1963.10	企业代码	13900439-9
	职工人数	67	应体检人数	9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固定资产(万元)		竣工验收 认可书(证)	
	是否通过 HACCP 体系 认证、验证(证书号)			
申 请 许 可 情 况	申请许可项目:对外轮、远洋轮伙食,生活用品,船用物料和船方需用商品供应。			
	申报材料及保密要求: ☒ 卫生制度 ☒ 从业人员名单			
	卫生设施: 冷藏设施: ☒ 冷藏柜 5 台 ☐ 冰箱 ____ 台 消毒设施: ☒ 紫外灯 4 只 ☒ 消毒池 2 个 ☐ 消毒柜 ____ 台 ☐ 消毒蒸柜 ____ 台 ☐ 洗碗机 ____ 部 降温设施: ☒ 空调(冷荤间) 8 台 二次更衣设施: ☐ 垃圾密闭设施: ☒ 其 他:			
申请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意见: (公章) 2006 年 09 月 15 日				

以下各栏由检疫官员填写
申请书接收人 <u>XXX</u> 日期 <u>2006.09.15</u> 初 审 <u>XXX</u> 日期 <u>2006.09.15</u>
审批许可项目： 对外轮、远洋轮伙食、日用品和生活用品供应。 主 办 人 <u>XXX</u> 日期 <u>2006.09.22</u> 科室负责人 <u>XXX</u> 日期 <u>2006.09.22</u>
复 审 <u>XXX</u> 日期 <u>2006.09.24</u>
签 发 <u>XXX</u> 日期 <u>2006.09.25</u>
发证日期： <u>2006</u> 年 <u>09</u> 月 <u>27</u> 日 编 号： <u>0611</u> 有效期限： <u>2006</u> 年 <u>09</u> 月 <u>27</u> 日至 <u>2007</u> 年 <u>09</u> 月 <u>26</u> 日
备注：

附 录 N

(规范性附录)

入/出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申请表签发格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ENTRY-EXIT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申请表 APPLICATION OF IMPORT/EXPORT SPECIAL ARTICLES FOR VERIFICATION OF HEALTH AND QUARANTINE 编号 No.32120010061018001			
单位名称(盖章) Applicant(Stamp) <u>×××有限公司</u>		组织机构代码 Code of Representative <u>7305694-X</u>	
单位地址 Address <u>×××中门大街1号15层</u>		邮政编码 Postal Code <u>210029</u>	
联系人 Linkman <u>×××</u>	联系电话 Tel <u>025-83198166</u>	传真 Fax <u>025-83198136</u>	
发货人 Consigner <u>Phadia AB Former pharmacia Diagnosttes AB</u>			
收货人 Consignee <u>×××CO. LTD.</u>		合同号 Compact No. <u>MRD200612</u>	
特殊物品种类 Class of special articles <u>生物制剂</u>		特殊物品类别 Sort of special articles <u>体外诊断试剂</u>	
总数 Quantity <u>8箱/4058只</u>	重量 Weight <u>417KG</u>	总货值 Total Amout(USD) <u>115473.82</u>	
生产厂家 Manufacturer <u>Phadia AB</u>		生产批号 Produce Mark <u>详见清单</u>	
输出/输入国家和地区 Country & region from or to <u>瑞典</u>		启运地 Port of loading <u>瑞典</u>	
批准部委 Authorized ministries and commissions <u>1</u>		许可证(批文)编号 License No. <u>1</u>	
入境/出境口岸 Port of entry/department <u>南京</u>		入境/出境日期 Date of arrival/departure <u>2006年10月25日</u>	
入境后的生产、加工、使用、存放地址 The place of manufacture,machining,use or hold after antry <u>南京高新开发区新港大道50号</u>			
用途说明 Purpose describe <u>体外检测人体过敏原的种类和含量</u>			
储存条件: Deposited condition ☐ 常温 ☒ 冷藏 ☐ 冷冻 ☐ 其他			
☐ Normal temperature ☐ Freeze ☐ Others			
含有或可能含有的微生物 Microbe which contain or likely contain <u>无</u>		微生物危险性等级 Risk level <u>无</u>	
使用单位实验室 The lab of using unit <u>/</u>		是否 P3 实验室: ☐ 是 ☐ 否	
		Is it a P3 lab: ☐ Yes ☐ No	
随附文件 Attachment: ☐ 1. 准出入证明(原件、复印件);License(original and copy) ☐ 2. 特殊物品描述性文件(中英文对照);Descriptive Document(Chinese-English) ☐ 3. 检验报告;Test Report ☐ 4. 国内使用单位实验室生物安全等级证明(原件、复印件);License for BSL of the lab (original and copy) ☐ 5. 其他;Others			
本表所填内容真实,保证严格遵守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的有关规定,特此声明。 I declare that all above is true,and I will scrupulously abide by all the rules of the import/export special articles of health and quarantine.			
签名/盖章 Signature/official stamp:XXX		日期 Date:2006. 10. 18	
A 00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印制			

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申请表(附表)

APPLICATION OF IMPORT/EXPORT SPECIAL ARTICLES
FOR VERIFICATION OF HEALTH AND QUARANTINE(ATTACHMENT)

[illegible]

填写单位(盖章)

Applying unit (Stamp)

日期 年 月 日

Date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行 业 标 准
卫生检疫业务单证格式及填写规范
第 2 部分:卫生监督管理
SN/T 1915.2—2007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2.75 字数 75 千字
2007 年 12 月第一版 2007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 000

*

书号: 155066 • 2-18143 定价 20.00 元



SN/T 1915.2—2007